

定審部育教

校學範師村鄉易簡及校學範師易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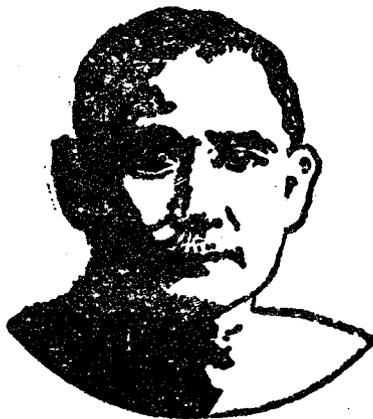
民 公

冊 七 第

(題 問 會 社)

文 本 孫 者 著 編

儉 楚 葉 者 訂 校
夫 立 陳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第四節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 四一

第四章 勞動問題 …… 四五

第一節 工資與工時 …… 四五

第二節 童工與女工 …… 四八

第三節 失業 …… 五一

第四節 勞工法規 …… 五八

第五章 農村問題 …… 六一

第一節 農村衰落的原因與結果 ……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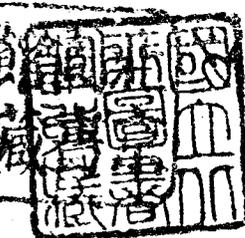
第二節 農民生活狀況 …… 六七

第三節 農村的救濟方法 …… 七四

第六章 婦女問題 …… 八三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意義及範圍

(一) 社會生活的複雜性 人類生活是一種共同生活，個人不能離羣而索居，處處須與他人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我們關於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生活必需品，並非全恃自己能力所能取得，內中有一很大的部分是依賴社會上許多人經過多時勞力的結果，我們不過出些代價，坐享其成而已。試以穿衣為例，我們所穿的布衣，就表面言，不過以數元代價購得，但若探其來源，決不如此簡單。第一，須依賴縫工縫紉。其次，縫工必須以布為材料，布須依賴工廠中織工紡織而成。織工又須以棉紗為材料，機器為工具。棉須依賴農夫種植，機器須依



賴機廠製造。如是，推而至於農夫種植棉花所用的農具和肥料，和機廠製造機器所用的原料，又須依賴多人多方面的勞力與供給。再推而至於商人的販賣，舟車的運輸，以及其他直接間接的勞力者，其關係複雜，幾至不可思議。穿衣是一極簡單的生活現象，而與社會各方面所發生的關係，複雜至於如此，其他一切生活現象，其關係的複雜，亦可推想而知。

(二)社會問題的意義 在社會秩序極其安定的時候，社會上人人各事其事，各盡其能，以謀一己或社會的福利。那時的共同生活，順利安全，毫無問題。可是假如社會上任何方面，偶然發生變故，則人與人間的共同生活，就發生障礙，社會秩序即呈紊亂現象。如是，就發生問題。此類問題通稱為社會問題。所謂社會問題就是社會上全體或一部分人的共同生活發生障礙時的問題。若能消除障礙，回復秩序，則問題即可解決。所以研究社會問題，就在研究這共同生

活的障礙如何發生，及發生後如何消除的各種方法。

(三) 社會問題的範圍 共同生活的障礙無限，社會問題的範圍亦無限。共同生活的障礙雖無限，但其主要的來源，不外地境、生物、心理和文化四方面。起於地境方面的障礙者，如災荒問題、貧窮問題；起於生物方面的障礙者，如人口問題；起於心理方面和文化方面的障礙者，如家庭問題、婦女問題、勞動問題、農村問題、犯罪問題、失業問題等。此種分析，僅就障礙來源的大端而言；若就各問題的原因，詳加分析，則可發見其直接間接主要和次要的因素甚多，並不限於一種的原因。同一貧窮問題，有的起於天災，有的起於人禍，有的起於個人品性，有的起於經濟制度，有的起於文化落後，要看各社會實際狀況而定。同一家庭問題，有的起於感情衝突，有的起於環境影響，有的起於經濟壓迫，要視家庭中各分子的品性、感情，以及其他家庭的境遇，與一般社會的環境而定。每一種

社會問題，既起於很複雜的原因；而每一種原因，亦可產生各種不同的社會問題。故社會問題的內容，至爲複雜，而其範圍，亦殊難確定。

（四）研究社會問題的目的 我們研究社會問題的主要目的有二：

第一、我國自海通以來，歐、美文化，源源輸入，社會上即發生急劇的變遷，社會變遷既速，則共同生活的障礙叢生；於是各種社會問題，同時並起。至於今日，社會變遷愈速，社會問題愈形複雜。凡屬國民，似均有確切明瞭我國目前的各種重要社會問題的必要；一則爲個人應付目前複雜環境的憑藉，二則爲隨時服務國家社會的準備。

第二、所應了解者，爲現時社會問題的重心及其解決途徑。各種社會問題的對象，雖各不同；其內容範圍，雖甚複雜分歧；但其重心所在，似可發見共同一致的趨向。社會問題的對象雖甚分歧，而研究社會問題者，欲消除共同生活的

障礙則一。人類爲什麼要消除共同生活的障礙？無疑的是爲求生存，爲要求優勝的生存。這便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孫中山先生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求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纔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纔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一)。我們之所以研究社會問題，以求消除共同生活的障礙，也無非是要達到求生存的目的。

【註釋】

(一) 民生主義第一講。

【問題】

- 一、試以一種食物爲例，說明社會生活的複雜性。
- 二、試述社會問題的意義。

第二章 家庭問題

第一節 家庭及其起源

(一) 家庭家族與宗族 「家庭」一詞，通常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的團體而言。家庭所包含的親屬，有僅二代，也有在二代以上的。歐、美家庭，通常僅有夫婦子女二代，稱爲基本家庭。中國家庭，常包含二代以上的親屬，西人稱爲大家庭。如上所述的内容，無論歐、美式的基本家庭，或中國式的大家庭，均係就標準家庭而言。事實上，僅有夫婦，或僅有父與子女，或僅有母與子女，或僅有祖父母與孫男孫女等等，均得稱爲家庭。

嚴格的講，只有基本家庭可以稱爲家庭。因爲家庭的原始作用，專在撫養兒童，這種例子，我們在許多原始民族中，都可以看出來。如此說來，家庭的親屬，不能推廣到一對夫妻及其所生子女之尙未結婚者以外，更不能到二世以上。至於祖孫叔伯會聚一處的複形家庭，實在只能稱爲家族，以別於真正的家庭。若用此說作爲定義，則在中國從前和今日所存在者，多半是家族；而真正的獨立家庭，並不常見，即使有，也不過是少數。不過照普通的用法，家庭和家族的分別，卻沒有如此嚴格。在一般人的習慣，家庭和家族的名稱，是可以通用的。

宗族是家族的擴張。家族多少含有同居一宅的條件，所以範圍就不能無限制的推廣，而宗族則不然。中國所謂同宗的人，是指爲一個始祖所傳下來的後裔。同宗的人，不限於居同一宅，甚至不限於居同一地。「宗」之一字，在中國起源甚古。按照中國古代宗法，有大宗小宗之別。大宗是共同出於一個始祖的人

羣。小宗有四：即共同出於一高祖者；共同出於一曾祖者；共同出於一祖者；共同出於一父者。大宗是闔族的人公有之宗，小宗是各系統的人分有之宗。大宗是固定的，而小宗是流動的。(一)此種宗法組織，在古代政治上、經濟上，均極關重要，現在因為受了社會組織和文化變遷的影響，已失其原來的面目，惟支配人類的心理，依舊有根深柢固之勢，尤其是在歐化沒有十分侵入的地方。

中國的家族和宗族，都是社會上極占勢力的團體。孫中山先生說：「家族和宗族，是中國很堅固的團體。」又說：「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二)。所以他主張中國的家族團體與宗族團體，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並且以為如此而後可以恢復民族地位，發揚民族精神。

(二)家庭的起源 關於家庭的起源，有以下幾種比較重要的學說：

甲、父系制 主此說者，以為人類最初的家庭，以父為主；不獨子孫傳遞概

由父方，即全家權力亦盡在父手。

乙、母系制 主此說者，以爲人類最初的家庭，以母爲主，不但子孫傳遞概由母方，即全家權力，亦盡在母手。近今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除少數特例外，似多承認母系制家庭是在父系制家庭之前。但母系制是否是最古的家庭制度，則尙不能斷定。

與母系制有密切關係者，有所謂亂婚說。據此說，人類最初的社會，男女共同生活，互相匹配，成一種混亂的性生活，其所生之子女，與母同居，故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此爲母系制之濫觴。但近時人類學家等研究初民社會的結果，已根本否認此說，以爲現存初民社會，無論其文化程度如何幼稚，並未發見有亂婚的事實。

丙、單對配偶說 主此說者，以爲人類最初的家庭，爲單對配偶，短期間共

同生活。其共同生活的時期，以保育子女爲準則。大概在未生子女時，男女得自由分散；既生子女後，則男女分任覓食及哺育之責；及子女成長後，則又有分散的可能。可見最初的家庭，大概包括夫婦子女，和近代家庭的組織，很爲接近。

上述三說，父系制說已經學者完全否認，母系制說雖爲多數人類學家所主張，但大都懷疑。惟有第三說則已爲現時人類學家所公認。

【註釋】

(一) 據白虎通：「宗者，即指大宗小宗而言，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繼其始祖後者爲大宗；其餘凡繼高祖之後，曾祖之後，祖之後，父之後者，皆爲小宗。」關於宗法制度的簡略介紹，參考拙著社會學原理第十九章第一節。

(二) 引語兩句均見民族主義第一講。

【問題】

- 一、家庭、家族與宗族有什麼分別？
- 二、關於家庭的起源有那幾種學說？那一說最爲合理？

第二節 家庭體制及其變遷

(一)各種家庭制度 家庭有各種不同的體制：就傳遞系統言，有母系家庭和父系家庭的分別；就家庭主權言，有母權家庭與父權家庭的分別；就範圍大小言，有歐、美式小家庭與中國大式家庭的分別。

現代中國家庭與歐、美家庭，均屬父系制，所不同者，僅在範圍的大小而已。惟中國家庭，就大多數言，當屬於父權一系。歐、美則逐漸脫離父權的羈勒。因範圍大小的不同，與父權的維持與否，而內部組織，亦隨之有異。中國自與歐、美交通以來，小家庭制度，亦逐漸流行。

(二)歐洲近代家庭變遷及其原因 當十九世紀初葉，歐洲家庭尙能保持著半父權式的堅固組織；但是到了晚近，已經江河日下，大有瓦解之勢了。推

其原因，有下數端：

甲、工廠制度的發生與擴張 工業革命後，工廠制度逐漸發展，以家庭方面所受的影響，最爲顯著。工廠雇用女工，使女子離開家庭作工，破壞家庭的團結，此其一。女子入廠工作，家務不能處理，子女不能照顧，家庭的責任因而放棄，此其二。工廠使用機器，吸收家庭工業，摧殘家庭經濟的基礎，此其三。女子入廠工作，生活可不必完全依賴家庭，亦即輕視婚姻束縛，此其四。

乙、自由平等思想的傳佈 工業革命後，女子經濟獨立，於是進而要求家庭中的自由平等，婚姻概須自主；子女的管束，與財產的經理，皆須有平等之權。故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突然改變。此爲父權家庭破壞的主因。

丙、科學發展與宗教衰落 中古宗教思想，極端卑視婦女，自科學發展後，宗教的制裁衰微下去，實予女子以極大的解放。

丁、都市化 近代都市發展，人口集中，風俗、信仰、道德、習尚等既極不同；而年齡、性別、職業又復不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萬分複雜；影響所及，使家庭組織日漸瓦解。

戊、制育運動 自制育運動發生後，子女數目，有人力控制的可能性。於是家庭範圍縮小，夫婦雙方束縛減少，自由活動的機會增加，女子也能出就職業和參加社會活動。

以上所述原因，至今並未稍減，抑且日增月盛。故歐洲家庭，就其組織的堅實性言，有日形解體的趨勢，不但父權不復存在，且夫婦間關係亦日見淡薄，因此對於子女教養的責任，亦漸漸輕視。所以關心家庭組織的社會科學家，有改組家庭的建議。

【問題】

一、近代家庭變遷，其原因有那幾端？

二、試研究大家庭制與小家庭制的優劣。

第三節 婚姻與貞操問題

(一) 婚姻的方式 家庭爲親屬結合的團體，而婚姻則僅指男女間正式的結合而言。因爲婚姻是男女間經過正式禮節而成的夫婦關係，所以婚姻雖然是家庭的基礎，但並非就是家庭。婚姻的方式，大致可以分爲四類：

甲、多夫多妻制 這種制度，有亂婚與羣婚的分別。亂婚制已經多數學者證明是一種無稽之說，因爲在現存初民社會中，並沒有這種制度。羣婚制是一羣男子娶一羣女子而互爲夫婦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否存在，實際上是有疑問的。

乙、一妻多夫制 這種制度，流行於西藏者爲「同胞共妻制」，往往一家兄弟數人，長兄娶妻後，其弟輩同享夫權。流行於印度的內耶者爲「非同胞共妻制」。爲夫者並非兄弟，而分居數處，或由妻分往各家，或由夫分別至岳家會見。

丙、一夫多妻制 這種制度，比之一妻多夫制，較爲流行，如非洲土人及哀斯基木人（Eskimos）是。而在近代的文明社會，如埃及及土耳其，以及我國從前的上流社會，此制還很盛行，但觀最近趨勢，已漸衰落，不久或將絕跡。

丁、一夫一妻制 世界上大多數的民族，行一夫一妻制。即使行一妻多夫制或一夫多妻制的社會，其大多數的人民，仍行一夫一妻制。即以我國而論，從前雖有多妻之俗，但娶有多妻的人究屬少數。而且嚴格地說，妻妾的身分亦有區別，娶妾的人不一定是多妻。法律方面有時雖容許娶妾，但適並不就等於

承認多妻。

一夫一妻制的所以最流行而爲最圓滿的婚姻制度者，其故有六：第一，社會上成年男女的人數，大率相等，一夫一妻制能使男女的結合得其平衡。第二，一夫一妻制能使夫婦間的愛情，專一而且鞏固。第三，行一夫一妻制的夫婦，多能同心合力，保育子女，可減少嬰兒的死亡率。同時在教育方面，對於教養子女，最爲適當。第四，一夫一妻制下的家庭，感情最爲融洽，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既屬平等，所以對他們的待遇，亦完全一律而無所偏倚。第五，在行多妻或多夫制者，夫婦間因愛好的偏倚，地位的不同，所以彼此精神上往往感到不少的痛苦。在一夫一妻制下的夫婦，則無此弊。第六，一夫一妻制，最適合於現代小家庭的組織。

(二) 離婚 離婚之事，不自今日始。我國古代對於離婚有「七出」之規定，

即妻之行爲有適合（一）不孝父母，（二）無子，（三）妒忌，（四）惡疾，（五）姦淫，（六）多言和（七）盜竊等七個條件者，夫可將其逐出。這種規定，從近代的眼光看來，當然是不公平的。近代自由平等思想，深入人心，男女婚嫁，皆由自主，離婚之權，不再完全操於男子之手，女子亦可提出離婚要求。然同時又發生一不良現象，即青年男女往往視婚姻爲兒戲，結合離散，一任感情。近代離婚事件之日增，其主因或許在此。我國尙無離婚統計，全國離婚數量無從約計。茲將外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八年每十萬人口中之離婚數量增加情形表列於下：

國別	離婚數量 (每十萬人口中之離婚數)
美國	七三(一九〇〇) 一六〇(一九二八)
法國	二三(一九〇一) 四五(一九二七)
德國	一五(一九〇〇) 五四(一九二五)

奧 國

一（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二七）

比 利 時

一一（一九〇〇）

三一（一九二七）

英國與威爾斯

二（一九〇一）

七·三（一九二八）

丹 麥

一七（一九〇一）

五五（一九二七）

（二）貞操問題

貞操是對於性的行為的約束，是夫婦間應該互相遵守

的義務。男女何以應該重視貞操？其理由有二：第一、絲延種族是結婚主要目的之一。健全的配偶，往往可以傳下健全的后嗣；反之亦然。假使夫或妻之一方，在夫婦關係存續期中，發生了配偶以外的性行為，便有獲得惡疾的可能。直接是影響本人和配偶的健康，間接影響到後嗣的健康；進一步說，就是影響了種族的健康。所以夫婦間的貞操，是保持健全種族的一個主要條件。第二、人類不分男女，牽涉到性的問題，妬忌的心理都有所難免。性的放任舉動，從配偶看來，往

往是一件極難容忍的事情，種種不幸的結果，儘可由此發生。爲了避免由此妬忌心理釀成的惡感起見，夫婦間自亦祇能以貞操互相負責。

普通人對於貞操所持之見解，往往不能正確。其最顯著之點有二：

甲、過於重視妻的貞操。現在社會對於貞操問題，往往寬容男性而苛求女性。男子則在娶妻之後，還可以納妾嫖妓，女子則終身只許結婚一次，而婚外的性行爲，當然更爲嚴厲禁止。這種觀念，不但有背男女平等的原則，而且對於家庭成立的條件，也有所不合。婚姻關係既然是由夫妻雙方構成的，家庭的維持，就應該由雙方共同負責。若強使妻方處於委曲的地位，事實上即使辦到，而家庭合作的精神，也已完全喪失；即對於所生子女，也不易撫養得宜。

乙、過於擴大貞操的範圍。貞操有相當的範圍，大概除了性行爲在必須限制之列外，普通男女社交，似不應有所限制。現在有一部分的主張，似乎將男

女的普通接觸，也在禁止之列，則與現代潮流，距離過遠了，我們不必以此爲法。總之，貞操是維持夫妻關係的重要條件，過於忽略，可致家庭的破壞，人種的衰弱，但若過於重視，也容易造成種種惡果，而非社會之福，合理的看法，應該以其對於種族健康，社會秩序及家庭幸福的影響，作爲估價的標準。

【註釋】

(1) 見 Reuter and Runner: The Family, p. 210.

【問題】

- 一、婚姻的方式可以分爲那幾類？
- 二、離婚何以成爲一個社會問題？
- 三、夫妻何以應該互守貞操？

第三章 人口問題

第一節 人口增減的原因與結果

(一) 人口增減的原因 人口增加，有時甚速，有時甚緩。而在世界各國，其增加遲速，亦殊不一致。此何以故？約而言之，可有數端：

甲、生活資料 據馬爾薩斯的意見，人口的增減，與生活資料的盈絀有關。生活資料增加之時，人口如無外力限制，亦必向上增加。但人口的增加，常比生活資料為速，尤其是食料。人口的增加，常依幾何級數；而食料的增加，僅依算術級數；所以人口必為食料所限制。但歐、美有一部分國家，其人口的自然增加率

(二) 減低甚速，而其國內的生活資料，並未見其減少，事實上或反見增加。例如美國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間，比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二年間，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二三·五，但同時人口的增加，僅有百分之八；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間，美國人口的自然增加率，且由千分之九·八（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間的平均）減至千分之八·四（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

乙、移民 移民亦為人口增減的原因。就表面說，移出的人口多，則本國人口的總量可以減少；反之，移入的人口多，則人口的總量可以增多。但實際上，凡移出的人口較多時，國內的人口出生率，往往因環境較佳而增高。故移出的成年人口數，即可為出生的幼兒人口數所補充。所以向外移民減少國內人口壓迫的政策，能否達到目的，須看本國內限制生育的狀況如何而定。若其生育狀況，純任自然，不加拘束，則移民向外，對於國內殊無多少影響。即就移入國方面

來說，也有人以為移民移入後，一時雖使人口增加，而終久亦足以影響於其國內原有的出生率，使之降低。故移民似亦不能為增加人口的主要原因。

丙、文化 人口增減最重要的要素，莫過於文化。現在就科學與風習來分別論述：

科學的影響 科學對於人口的影響，可從兩方面觀察。從食料方面說，食料的增加與否，須視其農業技術的程度如何而定。科學進步後，農業技術的程度提高，則其產量自必增加。日本自十九世紀以來，改進農業技術，不遺餘力，現在米的產量，竟居世界第一位。此可見科學的發達與否，與農業產量，有密切關係。

其次，從人口方面言，人口的增減，與死亡率的高下，有密切的關係。而死亡率的高下，與醫學的進步與否有關。大概科學發達的結果，醫學進步，公共衛生

隨之改良，則死亡率因而隨之減低。科學不發達的社會，醫學既甚幼稚，公共衛生亦不注意，則死亡率自必增高。

風習的影響 出生率的高下，有時幾全繫乎社會的風習。獎勵子女衆多的社會，其出生率常高；崇尙子女稀少的社會，其出生率常低。中國社會以子孫衆多爲榮，歷來鼓勵子孫繁衍，故出生率高。西洋社會並不獎勵子孫衆多，再加之近五十年來的生育限制運動風行各國，於是出生率遂逐年降低。

風習對於既生的人口，也有很大的影響。例如溺嬰，在澳洲、非洲、美洲的土人中，是很盛行的，即在文明國家，也屢見不鮮。據一般意見，我國各地男多於女的現象，其主要原因，就是溺嬰。

丁、災禍 天災人禍，均足使人口減少。就天災說，如民國二十四年之水災，據孫亞夫氏著江河八省水災調查與統計云：長江水災區域，淹斃者在十萬口。

以上黃河水災區域，僅河南一省四十七縣中死亡者即有五千人。其他各省被災而死者，當亦不在少數。這便是天災減少人口的例證。

就人禍說：譬如戰爭，無論勝敗誰屬，結果未有不死傷的。歐洲自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一三年間，因戰爭而死亡的達四、四四九、三〇〇、〇〇〇人。歐洲大戰，直接死於戰事的約三千萬人。間接因戰爭而死傷的，竟有五倍之多。這可見戰爭可以減少人口，是很顯著的事實。

戊、出生率與死亡率 社會人口實際的增減，必須併出生與死亡雙方來計算。僅從出生率的多寡，或死亡數的多寡，均不足以知人口實際的增減。換句話說，出生率高，既不足為人口增加之證；而出生率低，也不足為人口減少之證。例如印度一九三〇年的出生率為千分之三六，澳大利亞一九三一年的出生率為千分之一八·二，僅得印度之半。假若僅就出生率而言，印度的人口增加，

應該速於澳大利亞一倍。但實際則並不如此，印度一九三〇年的自然增加率爲千分之九·一，而澳大利亞一九三一年的自然增加率爲千分之九·五。是澳洲人口增加，反比印度爲速。因印度出生率高，而死亡率亦高；澳大利亞出生率低，而死亡率亦低。(三)

由此可知人口自然增加率的高低，是由於出生率與死亡率雙方相衡的結果。欲謀國家人口實際的增加，並不在提高出生率，而在減低死亡率。

(二)人口增減的影響 人口增加過速後，人口密度加高，食料不足以維持人口的需要，於是生活程度降低，生活競爭加烈，這就是所謂「人口過剩」。人口過剩是近世社會變遷的一重要原素。殖民事業，是人口過剩國家尋覓出路的一種運動。因殖民的緣故，使世界上發生許多經濟上、政治上的問題。就政治言，遠如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七年戰爭，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戰爭等，幾無

一不和殖民運動有關。近如美西戰爭、南非戰爭、日俄戰爭、意土戰爭，甚至歐洲大戰，也無不歸因於殖民問題。就經濟言，各國爲擴充其本國經濟力量計，幾無不謀奪各地市場。故發展工商業、航業，以期控制殖民地的經濟權，爲各國一貫的政策。今日各國壓迫弱小民族，以實現其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爭奪劫掠，惟強自恃，推究其始因，都是受國內人口過剩的壓迫而來的。

其次，人口過剩後，社會上往往產生貧窮等現象。貧窮雖非盡由於人口過剩，但此亦爲主要原因之一。由貧窮聯帶而發生的失業、墮落、犯罪種種現象，均與人口過剩有關。

反之，在人口停滯或減少的社會，亦常感到不良的影響。人口稀少的國家，其國內一切事業，因缺乏勞力，而不能得充分的發展。文化進步，必受阻礙。此其一。國防的兵力，必甚薄弱，卽有受人侵略的危險。此其二。國內人口稀少，且又增

加遲緩，則少數人口有被多數人口征服的危險，此其三。

【註釋】

(一)自然增加率是普通出生率與死亡率相抵之數。例如某地之出生率爲三〇，死亡率爲二〇，則自然增加率爲一〇。近年來各國之出生率與死亡率固同時低減，而自然增加率也是趨於低減，此可見出生率低減之速度，比死亡率低減速度更大。

(二)二十五年申報年曆一一〇二頁及一一〇〇頁。

【問題】

- 一、試述生活資料與人口增減的關係。
- 二、試述移民與人口增減的關係。
- 三、試述科學的發展與人口的關係。
- 四、試述風習對於人口增減的關係。
- 五、試述戰爭與水災對於人口的影響。

第二節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一)我國人口總數 我國人口的總數，因為尙未舉行全國人口清查，故無正確統計可憑。近年關於人口的估計很多，其較著者有美國韋珂客教授的三萬四千二百萬人 (一)，王士達氏的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八人 (二)，胡煥庸氏的四萬五千八百萬人 (三)，陳長蘅氏民國十九年估計的四萬五千六百二十萬人 (四)，以及內政部民國十七年調查及估計的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 (五)。其中估計最少的是韋珂客教授的三萬四千二百萬，最多的是內政部的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相差至一萬三千二百餘萬。二十四年主計處統計局曾將中央及各省市最近戶口調查之數字，加以精密的考查，結果求得全國人口之近似數爲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

萬六千五百三十七人 (六)。

(二)農村人口與都市人口的分配 我國人民，多以農爲業，故我國農村人口遠多於都市人口；但農村人口究有多少，尙無一定的說法。有人說中國農村人口，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或七十五以上，也有人說占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以上。究以何說爲是，殊不易確定。據北平晨報研究，我國都市與農村人口分配的情形大約如下 (七)。

一、住在人口二千五百以下的大農村及小農村的，約計三萬萬人，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六；

二、住在人口二千五百至一萬之市鎮的，約計一萬萬人，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二；

三、住在人口一萬至五萬之小都市的，約計二千三百萬人，占全國人口百

分之六；

四、住在人口五萬以上之大都市的，約計二千三百萬人，亦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六。

其實所謂市鎮人口，除經商者外，大都以農爲生，如將此等以農爲生的市鎮人口，併入第一級人口計算，則中國農民當不止三萬萬人，至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農村人口與都市人口的比較 農村人口與都市人口的比較，可從多方面入手，就中以人口密度，出生率及死亡率三者爲最重要。茲述之如下：

(甲)人口密度 全國人口密度^(八)，就各省面積與人口數相較，每方公里最高爲江蘇，二九三人，次山東，二〇四人，次河南，二〇二人，次浙江，一九五人，次河北，一八五人，這是密度較高的五省。最低是蒙古，每方公里約一·一人，次

新疆。一·四人，次青海、寧夏，均爲一·五人，綏遠與黑龍江亦僅八人，這是密度較低的數省。

就各市面積與人口數相較，每方公里最高爲南京，一二、九九四人，次西京，八、三二八人，次上海，六、八二九人，次北平，二、〇七〇人，這是密度較高的四市。青島市人口密度最低，每方公里僅有七九三人。威海衛行政區人口密度僅三〇一人，那更低了。

整個的中國，除若干通商大埠和重要縣市外，差不多就是一大農村，所以各省的人口密度很可以代表農村。依據上列資料可知我國農村人口密度，遠不及都市之高；即以最高之江蘇省人口密度與最低之威海衛行政區比較，每方公里尙相差八人之多。

(乙) 出生率與死亡率 我國尙無全國出生率與死亡率的編製，根據各

省市及私家調查的結果，其比率亦頗參差不齊。茲略舉其重要的數種如下：

區 域	出生率	死亡率	年 度	來 源
南 京	一八·一	一三·四	二十二年	根據 <u>中華民國統計提要</u> 編製
上 海	一五·二	八·二	二十二年	同 上
北 平	一三·七	一二·八	二十二年	同 上
青 島	九·〇	八·七	二十二年	同 上
山 西	三二·六	一八·九	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u>社會學刊</u> 二卷二期
定 縣	三七·一	三三·七	二十年	據 <u>李景漢</u> 報告
江浙等省十二縣農戶	三五·七	二五·〇	十八年至二十年	據 <u>喬啓明</u> 論文
河南等四省農戶	四二·二	二七·九	十三年	<u>卜凱中國農家經濟</u>

爲一〇·八，山西等四處數字平均，則出生率爲三六·九，死亡率爲二六·四，

南京、上海、北平和青島四都市人口出生率平均爲一四·〇，死亡率平均

可證農村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均高於都市。

(四)都市人口與農村人口之消長 在工商業發達的國家，都市人口之日漸增加和農村人口之日漸減少，已成一必然的趨勢。例如美國都市人口在一八〇〇年僅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到一八八〇年，占百分之二九·五，到一九二〇年，占百分之五一·九。英國在一八八一年，都市人口占百分之四八，到一九二一年，增至百分之七九·三。德國在一八八〇年，都市人口占百分之二八，到一九二〇年，占百分之六四。我國都市人口歷年增加情形，可以上海爲例。上海在前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公共租界人口，僅有一二五、六六五人。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增至八四〇、二二六人。到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增至一、四五〇、一五二人。以大上海全市計之，已達三、三九一、六五二人。

但上海一市人口之增加，究不足以表示全國都市與農村人口之變遷狀況。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我國農村人口，自清同治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之六十年間計增加百分之三一，其間（一）自清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之二十年間及（二）自光緒十九年至民國二年之二十年間各增加百分之八，而（三）自民國二年至二十二年之二十年間則增加百分之十二，足證我國人口尚無集中都市的趨勢。

【註釋】

- （一）據歐氏於民國十九年國際統計協會在東京開會時之報告，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六四頁。
- （二）見王氏著最近中國人口之新估計，載社會科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
- （三）見胡氏著中國人口之分佈，載地理學報第二卷第二期。
- （四）據陳氏在東京國際統計協會開會時之報告，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六四頁。
- （五）見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

(六)見主計處統計局民國廿四年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二六頁。

(七)見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平晨報副刊。

(八)本目材料完全根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四年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三七頁六五表人口之密度。

【問題】

一、略述我國人口的現狀。

二、略述我國農村與都市人口的消長趨勢。

第三節 移民

我國的人口密度，就全國言，每方公里僅三十九人，就各地言，最高者已超過萬人，最低者尚不到二人。全國人口分配之不均，可想而知。人口分配不均，有一個方法可以補救，那就是移民，即將一地繁殖過密的人口，移至人口稀少之地。我國移民情形，可分海外移殖與國內移殖兩種，茲分述之：

我國人民向海外移殖者，始自秦漢，而繁盛於清末民初，已有二千餘年之歷史。現就在外僑胞人數而言，據僑務委員會之統計，共七、八三八、八九五人（一）。此數係就有根據者而統計，若整個計算，當不止此。依英國出版之一九三四年政治家年鑑載，中國僑民在海外者有一一、三九三、六三六人（二）。兩數相較，幾差一倍。大概我國在外僑民，數約一千萬左右。至於地域之分佈，徧及全世界，以散居南洋各島嶼者爲多。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發表最近十年華僑往南洋及其他各埠人數，約如下表（三）：

年 別	往南洋人數	往其他各埠
民國十四年	九七、五五二	四二、九八二
十五	一五七、二五八	八三、一八五
十六	二〇二、四〇八	八七、四二一

十七	一六九、七四一	八一、〇〇七
十八	一四六、五一六	六七、五一五
十九	一二一、三八五	五〇、三六八
二十	五〇、五〇一	三四、八五二
二十一	二〇、七八七	三三、九七七
二十二	二三、五三六	三三、九七九
二十三	九一、三二一	四〇、六〇〇
合計	一、〇八一、〇〇五	五五五、八八六

觀上表所載，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我國人民之向海外移殖者，數量大減，同時各國排華事件又迭次發生。我海外僑胞有因受人排擠失業以致於流落者，又有因居留地方人民及其當局之虐待，剝奪其自由與財產者，是以連年被難返國者，踵趾相繼。其中回國最多者，爲旅日華僑，前兩年中被逐回者凡八十餘

批。南洋歐美則較少。

我國人民在國內移殖者，以向東北邊疆移殖爲最適宜。東北三省地廣人稀，且河流縱橫，灌溉便利，土質肥沃，物產豐富，爲中國民族的生命線。三省面積總計有一、六八九、八九五、〇〇〇畝，已耕農地僅有一六四、一四七、〇〇〇畝，平均佔全部百分之九·〇七。前數年山東河北等省人民紛紛移墾東北，每年約五十萬至七十餘萬左右。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之五年間，共移往約二百九十餘萬人。^(四)張百苓氏曾往東北詳細調查云：東三省面積與德法兩國相等，而遠過於河北山東河南三省的總面積，但人口僅二千三百萬，又日僑約二十萬，俄韓僑民約數十萬，以此總計尙不及山東一省的人口三千萬，而東三省物產氣候又與河北山東無異，故應大規模的設計開墾。東三省至少尙可納數千萬人的生存。本部數省內人口過密區域的農民，可以盡量移殖關外，

使地方得以平均，人口得以調節。不幸「九一八」事變發生，三省錦繡肥沃之地，一旦淪於異域，今後吾人即應感發興起，努力收復失土。

移民墾殖爲中山先生實業計劃中重要工作之一，年來國家多故，政府雖未遑實施移民政策，然亦未嘗放棄。如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有獎勵補助移民原則之訂行（五）。依據該項原則的規定，政府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劃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之旅費，按途補給。同時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教育衛生之設備，治安之準備，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均由政府派員辦理。就上一例，足見政府對於移民之獎勵。如果各省公路銜接環通，交通便利，則移民自然迅速。各地行政長官再能切實實行移墾法令，農民自當踴躍赴墾。如此，我國數百年來凋敝的農業，得以一旦復興，三千二百餘萬方里的土地，可以盡成

膏腴。國無廢棄之土，人無廢棄之力，國家自然富強了。

【註釋】

(一) 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一二頁。

(二) 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一二頁。

(三) 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一一一七頁。

(四) 參閱殷震夏著中國土地新方案二〇四頁。

(五) 見商務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二冊七五一頁。

【問題】

- 一、述我國國外移民情形。
- 二、國內移民爲何以東北三省爲最適宜？
- 三、今後移民應注意那些事？

第四節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與人口問題有關的尚有制育與優生問題。歐洲五十年來盛行制育運動，出生率低減甚速。在此出生率低減的趨勢，發見一件驚人的事實，就是人民中上層階級的出生率，比下層階級的出生率更低。上層階級是指一般的職業階級，如銀行家、律師、醫生之類。此種人民既有優秀的稟賦，又有富裕的收入，就應該負起保留優良人種和培養優秀人才的責任。但此種分子，每每因為個人事業的發展，或為一時享樂的追求起見，不甘受子女衆多之累。至於盡量生育者，反是一般經濟能力較低和先天的本質較劣的人。他們因缺乏相當知識，不知稟賦缺憾的子孫，足以貽害社會，又不知生活窘迫的家庭，足以耽誤兒女，更不知擔負嚴重的生活，還可以陷害自己。

優生學家有感人種退化之危機，日趨嚴重，主張用人為的方法淘汰先天本質惡劣之分子，增加先天本質優良之分子。以為如此，可使人種品質逐漸改

良，人類滅亡的危機，無形消滅。此種理想，並非不能實現。近世畜種實驗，已有顯著成績（一）。例如同是一牛，乳用者可使其乳房增大，乳質豐美；役用者可使其體力強健，能耐勞苦；肉用者可使其軀體肥大，生長迅速。植物亦然，食用者可使其食用部分特別發達；觀賞者可使其供觀賞部分特別美觀。動植物品種既然可以人爲的方法改良，人種的品質，又何嘗不可以人爲的方法改良呢？

話雖如此，但是優生學本身，却有幾個問題值得考慮。據優生學的學理，優種生優種，劣種生劣種，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優劣的標準非常難定。至於上層階級屬於優種，下層階級屬於劣種的話，也有不妥之處；因爲這種階級分別，有生於稟賦的，亦有出於環境的。社會中富饒階級，多少是由特殊機會造成，不是由個人的智力才能所換取得來。下層階級中，亦有不少出類拔萃的人，只因環境不良，終身失去向上的機會。然則我們應以何種標準來判別人種的優

劣呢？直至今日爲止，有許多學者用各種方法來辨別人種的優劣，而最完善的方法，尙未得到。優生的學理，是我們應該相信的；優生的政策當然也是一件切要之務；但因尙無良好的辦法，來辨別人種，我們對於應用上，還應留出餘地以待他日的討論。

【註釋】

(一) 參看王其樹近代生物學第十二章。

【問題】

- 一、試述生育限制對於人口的影響。
- 二、試說明優生之意義與目的。

第四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工資與工時

近代勞動問題，爲工業革命之產物。工業革命之產生，則由於機器之發明。機器的生產力之大，遠非人力所可及。向之營手工業者，因無法和機器競爭，不得不改做工廠工人。惟廠主開辦工廠，原以謀利爲目的，當然不能顧到工人的生活。若干勞動問題，遂由此產生。例如工資報酬之多少，工作時間之長短，對於童工應否限制，女工應否優待，失業者應如何救濟，勞工生活應如何改良與保障，這些都是中國勞動問題中最重要之幾個問題。現在分項敘述於下：

(一)工資問題 工資就是由勞動而得的報酬。報酬多少的標準如何規定？雇主與勞工，對此問題，常立於相反的地位。在雇主方面看來，工資小則生產費可減輕，而獲利可厚。在勞工方面看來，工資高則目前的生活，固然可以維持，將來的生活亦得有所保障。

通常工資有計時、計件的區別。計時工資，即以時間為標準而計算的工資。但工人有勤惰，工作有快慢，一律以時間為準，未免稍有不公。計件工資，是按照工作出品之件數而計值的工資。在此種制度之下，工人往往重量而不重質，或粗製濫造，以致出品低劣，或加速工作，以致影響健康。此外又有津貼的辦法，是在尋常工資之外，因工作勤奮，或工作優良，或出品量多，而給予額外報酬，以補助工資之不足。又有分紅制，即在固有工資外，分給工人以一種花紅。分紅的多寡，須視廠中營業之發達與否而定，故此制與津貼制不同。

我國工資的實際情形，據各方面調查（一），一般男工，按月工資，約在十三元至十八元之間，按日工資，約在五角至八角之間；女工工資，按月約十元至十五元，按日約三角五分至五角；童工工資，按月約六元至八元，按日約三角上下。

至於勞工的生活程度，據二十三年申報年鑑所載，近年國內調查八十五起，每年生活費在一百至四百元之間的家庭，有六十九起，占百分之八〇。可見全國勞工家庭的收支，每年在四百元以下者，占大多數。再就食、衣、住、燃料及雜項等生活費的分配而言，食品占百分之五七·五，衣服占百分之七·五，燃料占百分之一〇·〇，雜項占百分之一七·五。

（二）工時問題 勞工以勞力易工資，一日之間，其工作所占時間，以不妨礙其身體及精神的健康與工作效率為限。工人應有適當的休息時間和睡眠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更應有適當的受教育時間和娛樂時間。故工作時間，不宜

過長。英國於十九世紀初葉，即注意工人的工時問題。現英國工時大率爲每星期四十四至四十八小時，礦工並縮至每日七小時；其他各國情形大致相同。

我國工人工作之時間，據各方面調查（二），每日約在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較之歐美各國雖似較長，但亦相差不遠。

【註釋】

（一）（二）根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全國二十九城市勞動調查及十八年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各業工資及工時調查。

【問題】

一、試述各種工資制度。

二、我國工人工作時間較歐美各國爲長，此種現象對於社會有何利弊？

第二節 童工與女工

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計工人

總數爲一百二十萬四千三百十七人，內童工五萬五千六百零五人，約占全數百分之四·六，以在紡織業者爲最多，計有童工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四人。

童工的所以流行，原因有五：一由於工廠中使用機器簡易而單調，就是幼弱的兒童也可工作；二由於家庭中受經濟壓迫，兒童工作可以補助家用；三由於雇主樂用童工，因工資低而易於約束；四由於家長的短見，往往只顧兒童作工可補家用，而不注意其影響兒童前途的深切；五由於教育制度的缺陷，使貧家幼年兒童，無機會可以入學。

童工限制，各國多有規定。德國規定最低年齡爲十三歲，而以完成義務教育爲條件，故實際上仍爲十四歲。英國、法國的規定，凡滿十二歲以上兒童，須由醫生檢驗身體，如合格而發給證明書者，方准作工。其他荷蘭、比利時、奧地利、意大利等國，大率均以十二歲爲最低年齡。我國工廠法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

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童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我國女工人數，據民國十九年前工商部調查，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共計三十七萬四千一百十七人，占全數百分之四六·六，比男工多千分之二。就職業言，女工大率以紡織及美術業爲多。

女工一則因其生理與男子不同，二則已婚女工負有教養子女之責，不能與男工同樣待遇。故各國法律，對於女工工作時間，都有適當的規定。我國工廠法中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女工如與男工作同等之工作，應給以同等工資；又女工分娩前後，得停止工作八星期，假期內工資可照給。

【問題】

一、略述童工流行的原因。

二、我國工廠法中關於童工與女工的規定若何？

第三節 失業

所謂失業，就是指有勞動的能力與志願的人，而不得相當勞動機會，或已得勞動機會而復失去，致無從維持原有生活的意思。換句話說，失業的人就是指能工作或曾工作而不得工作的人而言。失業人數若多，對於社會的安寧秩序頗有妨礙。近數年來，失業幾為世界普遍的現象。據國際勞工局統計，各國失業人數如下表（以千為單位）：

	德	國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意	國	日	本
一九三〇	三、一三九	一、四七六	三、九四七	二	四二五	三六八						
一九三二	四、五七三	二、一二九	七、四三一	五六	七三四	四一三						

一九三二 五、五七九 二、二七二 一、四八九 二七三 一、〇〇六 四八九

一九三三* 三、七一四 一、九六五 一〇、〇六七(一) 二五七 一、〇〇六 四一三(二)

*是年十一月統計 (一)十月統計 (二)八月統計

我國失業人數，據二十年度勞動年鑑所載，約在一千萬人以上。這個數目包括全國各種失業及無業的農工人數在內。此外華僑失業回國者四十餘萬，尙未列入(二)。

失業的原因，通常分爲四大類如下：

(一)社會的原因 失業現象起於社會的原因方面者，約有三端：第一，由於財富與收入不均，一般人購買力薄弱，則市場不發展，工業因而停頓。第二，由於工人間缺少組織，無互相幫助的辦法，而工人與雇主間亦缺乏聯絡的機會；於是即使遭雇主的無理擯斥，亦無從挽救。第三，缺乏介紹機關，以致工人的供

給與工廠的需要，不能兩相適應。

(二)經濟的原因 失業之起於經濟的原因者約有七端：第一，由於工業進化中新舊工業的交替。第二，由於季節的變遷。第三，由於經濟循環的變動，使工商業在盛時則需要工人，衰時則辭退工人。第四，由於怠工及罷工的結果。第五，由於營業不善，濫使信用制度，致生產過剩，工業失敗。第六，由於童工增多，使成年工人遭受排擠。第七，由於勞工供給過多，雇主得任意挑剔，動予擯斥。

(三)個人的原因 失業之起於個人的原因者約有三端：第一，由於身心的缺陷。體質羸弱者，難於勝任繁重的工作；知識淺薄者，難於勝任技術的工作。第二，由於道德的缺陷。個人品性不正，欺詐怠惰，酗酒賭博，致工作懈怠，而遭擯斥。第三，由於工作的缺陷。工人不知努力上進，對於本分內應做的工作，敷衍疏忽，致出品不良，而被辭歇。

(四)政治的原因 失業之起於政治的原因者，如因帝國主義的侵略，使工商業不能按照常規發展，工人無法得業；又如國內禍亂相尋，事業衰落，遂致謀事者多，得業者少。

上述四種原因，關係均甚重要。至於我國失業現象，不僅限於工人，即農人、商人以及知識階級的分，無工可作者，亦到處皆是。其原因固不只一種，而究以全國社會秩序未定，帝國主義壓迫勢力未除，國家經濟力量薄弱，事業不發達等原因為重要。

關於失業的救濟，普通分為社會、經濟、政治、個人四種，茲分述之。

(一)社會的救濟 從失業的社會的原因，以謀救濟，不外下列數種：第一、設立職業介紹所，負責為失業者介紹。此種介紹所，可分三種：或由勞動團體設立，或由地方公共機關設立，或由國家設立，其範圍及主管的機關雖異，而其性

實質同。第二、倡立失業保險，使不幸而失業者得暫領津貼以維持生活。第三、採用失業指導法，設立機關，負責指導勞工，使能得到適當的工作。

(二)經濟的救濟 從失業的經濟原因，以謀救濟，方法較多。第一、發展實業，增加生產，以擴大勞工工作機關。第二、調節勞工生產力，使失業者得到工作機會。第三、調節生產品數量，使無過多或過少之弊，則勞工可以維持原有工作，而不致於失業。第四、增高工資，以提高其購買力，擴充生產品的銷路。第五、實行科學管理與經營，以減輕成本，發展營業。第六、整理季節工業，使勞工於每季工作之後，仍可得業。第七、鼓勵儲蓄，使失業時可以維持生活。第八、提倡勞資合作，使雇主與工人間感情融洽，以減少衝突。第九、創辦公共事業，以吸收勞工，減少失業。第十、移民墾殖，使失業工人有工可作，又可開發財源，增加生產。

(三)政治的救濟 從政治的原因，以謀救濟，即在刷新政治，內以安定社

會秩序，外以提高國際地位，使全國的人，集中精力於國家各方面的建設事業，則失業自可減少。

(四)個人的救濟 從個人的原因，以謀救濟，即在提倡體育衛生，以增進工人的健康；注意德性的陶冶，知識的灌輸，以及技能的訓練，以增進工人的知能與涵養。這不僅失業者應該如此，就是一般工人也應該如此。

凡上所述，都是對於失業的一般救濟方法。至於我國目前失業的救濟，更重要的是在解決民生問題。孫中山先生說：「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

外溢。我們要挽回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釋很大的新財源」(二)。

【註釋】

(一)我國失業人數，向無正確統計。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有三種材料：一爲中華日報二十二年三月四日所載，全國除農民外，各工業工人的失業總數爲九二五、八六五人。二爲江西省政府經濟旬刊十二卷第一期二十三年一月所載，全國失業工人爲四、〇〇〇、〇〇〇人。三爲二十二年勞工月刊所載，全國失業人數約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據該年僑統計江蘇、廣東、上海、南京等十四省市的失業人數爲二、四四一、八九六人。但年鑑自云：「但這個總數是否正確，還有兩個問題，一是計算問題，二是事實問題。」在敘述二問題以後，即云：「所以這個數字都不是信數。」而該年僑李平衛氏序中則云：「合計產業工人失業人數約爲二百四五十萬，若就全國各種失業或無業農工計之，當在千萬人以上。」是與年鑑所述，俱未一致，本書姑採李說。

(二)民生主義第二講。

勞動問題

【問題】

- 一、舉出失業的原因。
- 二、失業的救濟方法若何？

第四節 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即政府爲保障勞工權利改進勞工生活而制定的各項法規。制定勞工法規的理由有三：（一）因自私觀念，爲經濟活動的主要動機；一般雇主，難保不爲自己利益，剝削毫無保障的勞工。（二）因近代工業組織甚形複雜，除用法律強制外，幾無法可使一般雇主保障工人身心的健康，與經濟的安全。（三）因雇用工人標準的維持與改進，與社會福利及進步，有很密切的關係。

制定勞工法規，最初是發源於英國，以後逐漸普遍於全世界。吾人如欲研

究勞工法規的性質，可大別爲四類：一、關於工人地位的法規，如工會法是。二、關於工作情形的法規，如工廠法是。三、關於工人福利的法規，如社會保險法是。四、關於勞資爭議的法規，如勞資爭議處理法是。

在工會法中，大率規定組織的標準、範圍、會員的資格、權利、義務，以及該會的法律地位、活動的限制等項。在工廠法中，大率規定工廠的性質、工人最低年齡、男女童工每日工作時間、夜工、休息日、最低工資契約、工人福利、工廠安全、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等項。在社會保險法中，大率規定保險範圍、種類，如失業保險、健康保險、產母保險、養老保險、寡婦及孤兒保險等項。在勞工爭議處理法中，大率規定爭議處理的機關、爭議處理的程序、爭議當事人行爲的限制等項。

我國勞工法規的制定，頗爲努力，其重要者，均已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十

月公布工會法，十九年六月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十八年十二月公布工廠法，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年二月公布工廠檢查法，十九年三月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十月公布團體協約法，二十一年二月公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三年一月公布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二十四年八月公布職工介紹法，同年十月公布工人出國條例（二）。

【註釋】

（一）詳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及二十五年申報年鑑。

【問題】

- 一、何謂勞工法規？
- 二、制定勞工法規的理由有那三種？

第五章 農村問題

第一節 農村衰落的原因與結果

中國農村衰落，已成顯著之事實，推究其主要原因，約有五端：

(一) 災荒 中國前數年水旱蟲害等災，徧及全國。其受災之烈，損失之巨，爲已往所少有。民國二十年，長江及淮河流域大水，面積達十四萬萬餘畝，災戶達三千餘萬家，損失多至八百餘萬萬元。二十二年，蘇、皖、魯、冀、浙、湘、陝、晉等九省二百六十五縣及南京一市，蝗災流行，面積約占七百萬畝，損失亦有一千四百餘萬元。二十二年，黃水暴漲，冀、魯、豫三省被災面積，達一千萬畝。二十三年，蘇、

皖、冀、豫、魯、浙、湘、鄂、陝、贛、晉等十一省旱災，面積達三萬萬畝，損失近十四萬萬元。
(二) 據二十五年度中國銀行報告，我國農業情形，自二十四年起，即已好轉，二十五年川、豫、粵三省雖不免旱災，但以全國而論，尚可稱為豐年。各種農產物的產量與價格，均較前幾年增加。惟農村因過去幾年所受損失過重，一時尚無復興之兆。

(一) 匪患 全國各地，迭遭匪亂，最著者如民初之白狼，荼毒生靈，蹂躪地方，慘不忍言。至於流寇散匪，更難窮詰，雖無統計可查，然據報紙所載，知受害範圍，實在不小。

(二) 賦稅繁重 各地所收賦稅，除正賦外，尚有附稅。除正賦按常年徵收外，各地因費用浩繁，又有先期預徵。附稅名目繁多，其稅額有超過正賦數倍甚至數十倍者。預徵則有至民國六十七年者。年來政府整頓稅制，不遺餘力，如規

定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及廢止苛捐雜稅等辦法，均已着手進行。但因施行未久，尙不能見到顯著的成績。

(四)高利剝削 農村資本，本有供不應求之勢，有資本出借者，皆擡高利率，每年竟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十二省八百五十縣借貸現金的農家，大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月利自二分至五分三釐不等，而以三分左右爲最多。糧食借貸的農家大都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利息按月自三分三釐至十四分九釐，以六七分爲最多。如此高利剝削，農民安得不窮。

(五)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 我國關稅不能完全自主，以致外國貨物的輸入數量，常超過我國的輸出數量。據海關貿易報告，民國二十三年入超四萬九千五百萬元，二十四年三萬四千三百萬元，二十五年二萬三千六百萬元。以

上數字表示我國對外貿易之入超，已有逐年減低的趨勢。但此種數字，尙不能視爲正確。年來河北、山東各省以及其他重要商埠，外貨私運入口，數額甚鉅。據中國銀行報告，政府稅收因私運所受損失，僅二十五年度已達五千萬元之多。農村衰落對於農業及農民生計影響甚大，茲舉數則於後：

(一) 耕地面積縮小 就全國耕地總面積說，民國以來，有逐年縮小的趨勢。據民國三年農商部調查，全國耕地面積，計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但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調查，全國耕地面積爲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是在此十餘年間，耕地面積縮小三二九、五六六、九二五畝。

(二) 農產品產量及收入減少 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我國農產品產量，大都有減無增。例如稻的產量，民國二十年爲九五、五六〇萬市擔，二十

三年降爲六七、〇六二萬市擔；麥的產量，二十年爲四七、五一一萬市擔，二十三年降爲四三、五一八萬市擔；棉花的產量，二十年爲一、六八三萬市擔，二十三年降爲一、四九〇萬市擔。

因爲本國農產品產量之減少，洋產乃大量輸入。自民國十年以來洋米進口，平均每年達二千萬市擔。其中民國十二年達二千六百七十餘萬市擔，十六年達二千五百餘萬市擔，二十二年達二千五百四十餘萬市擔。洋麥進口，二十年竟達二千八百三十餘萬市擔。

但自二十四年起，各項農產品產量均逐漸增加。據二十五年中國銀行報告，我國各種糧食總產量，二十五年以前數年平均爲一八六、〇〇〇萬市擔，二十五年則爲一九三、四〇〇萬市擔，計增加百分之四。又棉花產量以前數年平均約一、六〇〇萬市擔，二十五年則增至二、〇〇〇萬市擔，約增百分

之二十五。

各項農產品價格，亦自二十四年起逐漸增漲。如以二十五年價格與以前數年平均價格比較，則米價漲百分之十，小麥漲百分之四十七，棉花漲百分之十五。農村每年因出售稻麥等主要農產品所得之收入，在以前數年平均約為三九〇、〇〇〇萬元，二十五年約為五六〇、〇〇〇萬元，計增加一七〇、〇〇〇萬元，約合百分之四十四。其他絲、茶、羊毛、花生、桐子等次要農產品收入，尙未列入。

(三)金融集中都市 農村中之農產品因產量減少，不能向外銷售，而農家日常生活用品，又待外來之供給，於是農村資金便開始外溢。一部分直接流入大都市，一部分先流入內地市鎮，再由市鎮流入大都市。故大都市為農村資金匯集之所，而農村金融，乃日趨於枯竭。

【註釋】

(一)見時事月報第十一卷第三期。

【問題】

一、試述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

二、試述中國農村衰落的結果。

第二節 農民生活狀況

我國農民的生活，比其他各國都低，而且大都有入不敷出之勢。據民國十年華洋義賑會調查，各地每家生活費，平均需二二八·三二元，但農民中有百分之六十八，每年收入在一百五十元以下。(二)。農民之中，自耕農的境遇比較佃農略為優越，因為他們除應納糧稅外，便可享自耕自食之樂，不再感受完租

的痛苦。上海吳淞佃農，無論耕田百畝以上，乃至五十畝以下，無不虧蝕。半自耕農之耕田在五十畝以上者，始有盈餘。自耕農則耕田五十畝者，即有盈餘。佃農中不足五十畝者，每家生活費須三九〇元，而收入祇有一七七元，一年須虧二一三元，收支相抵所差，不可謂之不鉅（二）。

中國各地雇農，有年工月工日工之別。通常稱年工爲長工，月工，日工爲短工。亦有計件之工。又有男工女工之別。男工較女工爲普通，女工多見於蠶桑區域。雇農所得工資，有貨幣，有糧食，視各地情形而異。貨幣工資以外，有供給食宿者，有僅供食不供宿者，亦有每日供給一餐者，亦有全不供給者，惟長工則皆供給食宿。

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全國長工工資平均每年四十至五十元，最高爲六五·一元（浙江），最低爲二五·八元（四川）。短工工資較長工爲高，月工平

均爲六·七五元，大多數爲五元，最高爲一一·一元（浙江），最低爲三·四元（四川）。月工如不供給飯食，則工資略高，平均爲十元左右。日工平均爲〇·三四元，大多數爲〇·二二元。日工由雇主供給飯食者，平均工資最高爲〇·五六元（山東），最低爲〇·一八元（四川）^(三)。雇主不供給飯食之日工甚少，而工資與供給飯食者亦相差無幾。月工與日工皆於農忙時雇用，而農忙時之工資，比平時須略增。

我國勞力過剩，從公私調查上皆可以看出來。據農商統計載：全國各處農家之耕地面積，在十畝以下者，有二〇、三五二、二八五家，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四二·七。又金陵大學卜凱（Buck, T. L.）教授，根據他所作七省調查之結果，謂每一家農場約有二·一三公畝。如大多數農民之農場不足十畝，而以每家平均人口爲五·七計，農村勞力自然要過剩了^(四)。農業生產因有季節性，

故每年中農民工忙者，不過數月，餘暇多從事經營副業。中國農民以耕地過少，故副業尤爲重要。從前農村副業，有手工業、走販等。自國外製造品侵入，國內輕工業又發展以後，手工業全無需用之處。甚至農民自己日用品亦須入市場購買。農村副業大受打擊，於是農村勞力過剩問題，益形嚴重。這又是近年農民流入都市爲傭工苦力乞丐，或流爲兵匪盜賊，而釀成內亂匪患的根因。

農民生活，入不敷出，唯一的補救辦法是借貸。農村借貸方法，大概可分爲短期的及長期的兩種。短期的借貸方法有：（一）當押。農民用短本的時候，以衣服傢具等向典當押質換錢，利息大概按月二分，限期則十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典當估計入當物價高下不等，衣服大約估計十分之四五成色，器物除金銀首飾物，估計二成至四成。衣服入當之後，過期無力取贖，典當沒收其物，農民無異以半價出賣；即使將本利還清，贖還當物，而每年二分四釐之利息，損失已

經很大。(二)借貸。有借錢借糧兩種，均不需有抵押品，祇須有親友或信用擔保；此種借貸因爲不需要抵押品，所以利息比典當更高。各地借錢之名稱不同，有「九出十三歸」、「複利債」、「逋橋利」、「駒子生息」、「印子錢」等等名目。(五) 年利有高至百分之二百者。(六) 借糧之風，南北皆有，利息亦極高。(三) 預押預賣。預賣者農民將田中未成熟之產物，以低於市價之價格，賣與商人。如當時米價每石爲十元，預賣則買主只給六元，而賣者於收穫之後，仍須交給商人以米一石。此法多行於江浙等省。預押者以未熟穀物押錢使用，俟穀熟之後，以穀折價償還，其利率卽折實於穀值的比價內。例如借款十六元，當時之穀價爲十元，借主則作每石八元計算，將來債戶償還時，以每石八元之率，還穀二石，受押者賺利息四元，爲其借本之代價。此種辦法盛行於沿江各省。預賣預押皆證明農民之資本缺少，迫而出此割肉療飢之下策。(四) 借農具牲畜。這不過是一種租用

的辦法，惟租息往往亦很高（七）。

農村的長期借款，有以下幾種辦法：（一）抵押契據。農民因耕種或婚喪事，須用較大款項時，將自己產業契據，向富戶抵押借款，利息高下不等。若到期不還，借戶估定田價，另書契約，至利息超過田價時，以借契換賣契，名謂活賣。如幾年內再不贖回，則變為絕賣（即死契）。田產完全歸借主所有。田主兼併田畝，田權集於少數人手中，大都經過此種手段。（二）合會。農民遇經濟窘迫無法解決之時，乃邀集親友，合成一會，每人出若干元，湊成總數，發起人為首會，收用會款。以後每屆定期，收集會款一次，各人輪流收用會款，至每人皆收進過為滿會。收過會款者，以後出會錢時，略貼利息，以求利益公允。合會方法，花色繁多，變化複雜，不能悉舉。此種辦法全靠各人感情及信用來維持，辦法公允，利息近理，頗似近代合作辦法。

據十八年浙江大學農學院調查，浙江金華等八縣農家負債情形，平均計算，負債戶數，占全戶數百分之五八·八一。又上海市各區一百四十戶農家，平均負債農戶，占全體百分之六八·六。又江蘇合作社社員負債者，占全數百分之七四·一。定縣四萬六千戶，負債者占百分之六七。凡此，皆可見農人負債度日的情形。

【註釋】

(1) Malone, C. B. and Taylor, J. 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二) 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K 第五十二頁。

(三) 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K 第五〇頁。又據內政部二十三年發表各省雇農工資調查：年工最高為九四·九一元（廣東），最低為二一·〇二元（河南）。月工最高為六·〇六元（山東），最低為二·六五元（甘肅）。日工最高為〇·三八元（廣東），最低為〇·一七元（湖南）。原文見國際勞工局中東分局編國際勞工通訊第九號第六一至六三頁。

(四) 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第二三四頁。

(五)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二六三頁。

(六)同上第二六二頁。

(七)同上第二六五頁。

【問題】

- 一、述我國農民收支狀況。
- 二、爲什麼我國農村有勞力過剩的現象？
- 三、說明我國農村各種借貸情形。

第三節 農村的救濟方法

關於農村的救濟方法，其最重要者，有以下幾端：

一、土地政策 農村經濟最重要的問題，是土地政策。土地政策之最後目的，爲土地公有，但在手段上，有緩進與急進之不同。中山先生所主張者，先實現

土地農有政策，再以緩進的手段，使土地逐漸趨於公有。其中須經過土地呈報、土地丈量、土地重劃以及墾荒殖邊等等階段。然目前爲免除土地所有權及價格之被私人操縱起見，政府可先以徵收土地稅及收買等法以調節之。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具體辦法，是先由地主呈報地價，政府或照地價收買，或照地價收稅。地主怕政府照價收稅，所以不敢以少報多；又怕政府照價收買，所以也不敢以多報少。因此，可以得到折中的市價。中山先生還有土地漲價歸公的辦法。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而來，所以由這種進步和改良而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爲私人所有。中山先生的計劃雖然是指都市地價而言，至於農村土地的辦法，在原則上也可一樣。

二、水利事業 上文已經說過，我國災荒情形，比一切國家爲嚴重。要解決這一個問題，就在舉辦水利事業。水利事業最重要一步，在研究蓄水的方法，因

爲蓄水對於防旱防水都很重要。爲防旱而蓄水，就是築堤；爲防水而蓄水，就是築堤開導和還湖。我國最容易引起水患的河流，就是長江、黃河與淮河。長江河流最長，宜昌以下，原有湖泊甚多，足爲匯水之區，但今日洞庭湖半成肥田，鄱陽湖沙洲棋布，太湖漲地亦多開墾成田。於是長江之水，無處容納，雨量多時，卽成水災。故挖田還湖，實屬必要。黃河原亦有很多溝渠，爲歷代填平者已不少，加以黃河上游多沙土，河流挾沙而下，以致河床日高，時有潰決之虞。今後於疏濬以外，也宜注意於開挖溝渠湖澤。至於淮河致災之原因，一在河身淺狹，二在洪澤、高寶諸湖之日益淤塞，三在江河之逆注。治導根本辦法，在導流入海，而修築壩閘，以節水流，開濬河流湖澤，以利宣洩（一）。現在導淮委員會對於此項工作，已有相當之成功。

水利事業，不但對於防旱，頗有影響；對於農田生產量之增加，亦頗有關係。

以陝西涇惠渠之經驗而言灌水棉田每畝可收八十斤不灌水者只收三十斤則其利益之大可知（三）。

三、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是把已經改良的各種農業上機械品種，以及耕種的技術，勸導農民使用。因為農民知識大多幼稚，非從這種勸導的方法入手，不容易使得他們對於農業作有效益的改良。農業推廣機關，大多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所組織，亦有由各種農科學校主辦者。如中間經由農村自治團體，合作社，或農會之協助，則更能易於發揮功用。至於推廣的方法，約可分為下列四種：

（一）農業展覽會：陳列農產物、農具及各種標本，附加說明，以便農民觀摩改進。

（二）農業試驗場：一面實行農業改良的研究或試驗，一面即以研究的結果，勸農民做效推行。

（三）農產演講：（四）派員在農作期內，實地赴鄉指導改進農業之方法。

四、農村教育 農村教育不只是要使農民有讀書識字之能力，是要使農民了解：（一）個人與社會之關係，（二）世界經濟之現勢與（三）新式農業生產技術之應用，並如何能使生活與此種新式生產技術之發展相適應。根據以上目標，農村教育之實施，除設立農村小學及民衆學校外，更須發展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運動場等設備。尤重要者，須使農民能參加自治運動，如選舉鄉鎮長，組織民衆自衛團，組織合作社等，使農民能夠體驗到實際。

五、農村合作 農村救濟最重要的一部分爲合作事業。合作事業不但可以補救農民生活上之困難，且可由此養成其組織能力及集團生活。農村合作之最重要者，有以下五種：（一）消費合作，目的在解決農民購買日常生活用品的困難。農民有此組織，即可以低廉之值，獲得所需的物品，而不致受中間商人之種種剝削。（二）生產合作，目的在解除農民生產上之困難。農民有此組織，生

產費用固然可以減少，改良工具亦增便利。(三)運銷合作，目的在解除農民推銷農產品上之困難。農民可利用此組織，將所有農產品之保藏、包裝、運輸等手續交合作社代辦。如此，不但減少麻煩，且可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中飽。(四)信用合作，此為解決農村金融枯竭之根本辦法。農民互相以信用為擔保，可以借貸經營資本，免受富豪高利貸之壓迫。至於農人之有多餘資本者，又可得有儲蓄之處。(五)利用合作，此為購置農民財力所不可能的機器，供給農民的利用者。我國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八九年間，至民國二十三年，全國有合作社九千九百四十八處，社員三七三、八五六人，分布全國二十一省市，中有四省社數在一千以上。合作事業中，信用合作社占百分之四六·二，生產合作社占百分之二〇·八，運銷合作社占百分之一八·七，利用合作社占百分之一·八，消費合作社占百分之九·九，其他占百分之二·六^(三)。

六、農民銀行 農村信用合作社資本的重要來源，大部分出自借貸。此種貸款的主要來源是農民銀行。農民銀行的業務是對農村放款，以輔助農業之發展。江蘇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中國農民銀行（原為四省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廿二年），都是屬於此種性質的銀行。

此外普通商業銀行，亦紛紛從事農村放款。惟此等銀行辦理農村放款，初無一定計劃，而彼此之間，又極少聯絡，往往一地數家銀行，競爭放款，而他處則無人過問。實業部（現改經濟部）有鑒於此，曾於二十五年六月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一農本局，設總局於南京，各省市區則酌設分局或專員，辦理全國各地農產品之改進、運銷及農業資金之融通等事宜。關於總局及各分局間以及農本局與各銀行間業務上的聯絡方式，均有詳密之計劃，故絕無互相重複及浪費之弊。倘能經營得宜，必能嘉惠於農民。

七、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是爲抵押農產物所特設的機關，農業倉庫所經營的業務，可分爲資金之融通及農產品之保管兩種。農民在農產收穫之時，特別需要資金融通。以前在農業經營上之投資，而尙未付現者，均須在此時支付或歸還。但此時農產物之價格，往往跌落甚大，農民出賣農產，非常吃虧，設有農業倉庫，農民即可將農產物向倉庫抵押現款，而農產物即由倉庫代爲保管或貯藏。如此，一方面可使農產物價格不致跌落，一方面可使農民等候高價之時取贖出售。此外農業倉庫還可以因爲販賣上之必要，代替農民所貯藏的農產物，加以調製改良或包裝，並取得運送及販賣上之聯絡，則對於農民販賣農產物更爲有利。農業倉庫的經營機關，普通有銀行（商業銀行及農民銀行）、合作社等，近來經濟部主辦中央農業倉庫，在範圍上更見擴大，利息亦較商業銀行更低。

【註釋】

- (一) 材料從民國廿三年三月七日大公報載傅汝霖中央紀念週水利問題報告一文中節刪。
- (二)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廿六日中央日報注胡慎著全國水利建設之目的。
- (三) 見中央統計處編民國二十三年合作運動之全國統計，載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問題】

- 一、述中山先生對於我國土地政策的主張。
- 二、如何開發我國水利事業？
- 三、說明農業推廣的方法。
- 四、農村教育之目標如何？
- 五、農村中可舉辦之合作事業有那幾種？試申述之。
- 六、農民銀行與農業倉庫對於農村救濟有何利益？

第六章 婦女問題

第一節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的地位

婦女在社會上應與男子立於同等的地位，在原則上，似無問題。但實際上各國因社會狀況的差異，婦女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頗不相同。各國婦女，有已得到全部解放的，例如蘇聯；有已得到部分解放的，例如英、美、法、德諸國；在教育上、職業上、社會上、法律上，雖可與男子立於平等的地位，在政治上，或僅有少數得參政權，或者僅有一部分獲得選舉權。其他各國婦女運動，大致在教育、職業、社會、政治各方面，均已獲得相當的地位，惟實際上因各國情形不同，而其享受

此等權利的程度也不一律。

我國婦女運動發動在前清末年，但實際進行，是在辛亥革命以後。孫中山先生是主張男女平權的人，所以革命以後，便實行男女平權。國民黨政綱第十二條，即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可見自民國成立後，男女不平等的觀念，已經消除。民國二十年公布的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四十八條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所以我國社會男女平等，在原則上已無問題。

至在實際方面，教育上雖有同等機會，而入校女生，遠不如男生之多。據教

教育部十九年統計全國各級學校的男女學生數如下表(二)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男生數	九、二〇四、二九七	四二四、三二三	三八、九八七
女生數	一、六五三、〇一六	九〇、三八六	五、一八〇

至於職業方面，公務機關任用人員，商界中任用職員，似已無男女限制；勞動界中除少數工廠外，亦均男女並用，亦有專用女工的工廠。惟據銓敘部二十二年統計，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人數，女子僅占百分之二·六二。其他商業機關無統計可據，但亦可推知其所占成分甚少。又據前工商部十九年統計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的男女工人數，則男工占百分之四六·四，女工占百分之四六·六，童工占百分之六·九。公務人員中女子的所以少，與勞動界女工的所以多，其原因，在任公務人員者，至少須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而女工

則不識字者亦可擔任。中國受教育的人數是男多於女，則此種情形，不難明白。在家庭方面，婦女的地位，亦已不如從前的受拘束。民法規定親屬關係與家產的承受，男女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已取消從前宗祧繼承的限制。

中國婦女既已獲得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今後所應努力以求實現的，似乎不出三方面，即教育、職業與參政，而教育為尤急。婦女有適當的教育準備，可以從事職業，參與政治，為幹員，為能吏，以協助男子發展國家事業；退可以主持家庭，為賢母，為良妻，以刻苦耐勞、儉樸剛毅的精神，保育未來的國民。我國教育實施方針第六條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的體性，保持母性的特質，並建設良好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即因此故。

【註釋】

(一)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問題】

- 一、試述婦女運動的目標。
- 二、試述我國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

第二節 婦女的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的必要

一般見解，以爲婦女從事於職業的能力，遠不如男子，尤其是需要高等知識技能的職業；但這種見解，尙未有充分事實可以證明。近年歐、美各國用統計方法，詳細研究男女工作的效率，結果頗不一致，故尙不能得一定論。

惟據近年英、法、美諸國的經驗：英國婦女擅長於精細工作，並對於反覆單調的工作，極富忍耐性；而同時有疏忽、含糊和急切等傾向，並因爲訓練與經驗的不足，對於使用機器不甚小心，這和婦女的特性無關。在紡織工業中，富有訓

練與經驗的女工，耗費材料與忽略工作的事較少，在長期夜工之後，婦女易感疲乏。至於粗笨工作，出乎婦女體力以外的，自然對婦女不很相宜。

法國女工在工作上的產量，比男工為少；但在注意力與技巧方面，遠勝男工。同時女工亦易於疲勞，不甚認真；且對笨重工作，不甚能幹。不過對於使用電機等呆板而需要小心的機械，極所擅長。一般意見，以為修改器械，使適合婦女的體力，也是增加女工工作產量所必需的。

美國婦女從事職業，其工作效率並不低於男工；有時且過之。例如，在鐵工業中工作的女工，其中有百分之三〇的工作產量均超過於男工；有百分之五的工作產量較男工為少；其餘百分之五五的工作產量或與男工相等，或超過男工，或不及男工。又如在五百三十三種工廠中，曾以女工替代男工，製造五金、化學、橡皮、紡織、皮件、玻璃、電器、木工、飛機、船舶及樂器等工作，其中女工與男

工工作效率相等或超過者，占百分之七七·四；女工效率較差者，占百分之二二·六。對於橡皮、電器、皮件、金屬等工作，女工尤覺適宜。據一般廠家的意見，女工大概對於技術工作，極少預備。如欲以女工替代男工，須有適當的技術訓練。且女工體力較差，有幾種職業，頗不相宜。至粗率與塵污的工作，如伐木和鋸木等，女工極難成功。

總之，關於女工的效率問題，可得如下結論：（一）婦女因生理關係，在工作上須較男工多事休止。因此，女工工作產量勢將永久不如男子。（二）凡需要體力很大的工作，婦女不能擔任。（三）凡需要注意與精細的工作，婦女多比男子為優良。（四）據現在的經驗，婦女的工作效率，大都不如男子，其主要原因，在於婦女的缺乏經驗與訓練。除有幾種職業為婦女所萬不能擔任者外，婦女倘能與男子受同樣的訓練，而得同樣的經驗，其工作效率，未始不可與男子相埒。

至於一般公務或教育職業，則凡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婦女，其從事工作的效率，至少可與男子相等。若就擔任初等教育言，則婦女或有勝於男子，這更是彰明較著的事。

婦女既有從事於職業的能力，則凡有從事職業的機會，即可出而擔任，自屬無疑。惟中國事業不發達，男子失業已成社會上嚴重的問題。若婦女擔任職業者加多，豈非與男子競爭職業，使失業問題更形嚴重？此其一。婦女須保育子女，主持家庭，若擔任職業，豈不影響於家庭生活？此其二。婦女果於擔任職業外，兼顧家務，豈不影響於其精神與健康？此其三。

就我國目前社會狀況說，一般人對於第一問題，似屬不加注意。一切職業機會，在男女方面均屬平等。婦女獲得職業，出於生存競爭的自然趨勢，與男子毫無差異。對於第二問題，或感覺子女無人照顧，家務無人處理，使家庭生活

發生困難，或僅顧及職業的利益，把家庭置於度外的，也有感於家庭的需要而放棄職業的。對於第三問題，婦女本人或亦感覺所受的影響，但往往爲經濟關係，鑑於職業的難得而忍痛擔任之。要之，這些問題，在目前社會，似均視爲固然。由上所說，我們似頗重視家庭的責任，但同時亦未忽略婦女經濟獨立的必要。家庭的責任是一事，經濟獨立又是一事。婦女固然不能因經濟獨立的緣故，放棄家庭責任，但亦不能因家庭責任，而成爲經濟的依賴者。於不妨礙家庭生活的範圍以內，兼顧職業，以謀經濟的獨立，纔是上策。

【問題】

- 一、就英、法、美諸國的經驗言，婦女工作的效率，視男子如何？
- 二、略述婦女擔任職業的利弊。

七章 貧窮與生計問題

第一節 貧窮的原因與結果

(一) 貧窮的意義 所謂貧窮，是指一個人的收入，不能維持他本人和他家庭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費時的生活狀態。最低生活費的意義，是指最簡單的衣食、住、行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費用。假若就理想而言，一個人的尋常生活，除需要最低限度的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外，尚應享受最低限度的交際、娛樂、與受教育等的精神生活，並應留有最低限度的儲蓄，以備不時之需，如此，方可說是健全的生活。但就我國情形說，距離此種標準尚遠，所以暫用以上的定義。

(二)貧窮的狀況 因各地生活程度的不齊，物價高下的不一，各人用錢習慣的不同，究竟須有多少收入，始得不謂之貧窮？這是極難斷定的。往時美國人狄德瑪謂每家須年有一百元的收入，方得謂之不貧窮；戴樂則謂須一百五十元，余天休氏估計須二百元，吳澤霖氏則謂須有六百至一千元。(一)總之，就日常觀察說，若五口之家，其每年收入能有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者，亦粗可維持一種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此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之數，即為貧窮的界線。

現在且看國人的收入狀況如何。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年至十四年調查，計六省十六處的自耕農，平均每年收入為三百三十四元二角一分；五省八處的佃農，平均每年收入為三百十二元三角七分；六省十處的半自耕農，平均每年收入為三百五十七元零二分。陶孟和氏根據自民國六年至十九年中各種生活狀況的調查(二)，六十九起中其五十八起即百分之七十四的家庭，每年平

均收入在一百元至四百元之間。

據上各種調查觀察，我國農工階級的家庭，每年平均收入大多數約在一百至三百元間。可知大多數農工的生活程度，是在貧窮線之下的。若全國農工人數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則至少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是貧民。

(二) 貧窮的因果 據美國白克馬與季靈的意見 (三)，貧窮的一般原因，有(1)由於個人方面的：如先天缺陷，萎靡與怠惰，疾病，缺乏判斷，不正當的嗜好，特殊品性，無恆心，不善經營家庭，不顧家用等。(2)由於自然環境方面的：如土質礮瘠，缺乏水利，以及其他水旱蟲風雹地震等災害。(3)由於社會環境方面的：如交友不善，家庭環境惡劣，缺乏高尚娛樂，子女無適當伴侶，司法立法行政方面的缺陷，教育的缺陷，工業與經濟狀況的不良，慈善制度的不善等。

至於貧窮對於社會的影響，有以下幾端：(1)生活困難。凡貧窮的家庭，其

收入款項，常不夠開支，就不得不節衣縮食，以期維持生存。其甚者收入來源斷絕，衣食無着。(2)負債。貧人因收入不足，生活困難，不得不出之於負債；即使高利剝削，亦惟有忍痛接受。(3)增高死亡率。凡貧窮家庭，無衛生可言，自然壽命短促，死亡增加。(4)增加犯罪。貧窮人民，受生活困難的壓迫，狡黠者易致鋌而走險，流爲盜賊。(5)耗費公款。社會上設立各種救濟貧窮人民機關，其經費爲數甚鉅。以民國十九年論，全國殘廢者的救濟經費，計十二萬四千餘元；各省專作救貧的費用，計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七百餘元；各省保育機關經費，計三十二萬五千元；育嬰機關經費，計七十八萬八千元；養老機關經費，計三十萬五千元。凡此，皆爲貧窮而耗費的公款。

凡上所述，皆爲貧窮所生的直接結果。至於間接的結果，則因貧窮之故，而使農業不能改進，工商業不能發達，教育難以普及，推而至於其他一切事業，莫

不受其影響。

【註釋】

- (一) 見吳澤霖氏貧窮的意義（華年第三卷第十一期）。
- (二) 見陶孟和氏中國勞工生活程度，載二十一年最近太平洋問題。
- (三) Gilin, J. L.: Poverty and Dependency, Part II.

【問題】

- 一、何謂貧窮？
- 二、試述貧窮的一般原因。
- 三、試述貧窮的結果。

第二節 貧窮的救濟方法

救濟貧窮的方法，有治標與治本之別。治標是救濟已發生的貧窮，治本是防止貧窮的再發生。

(一) 治標的方法 就治標言，可分爲救災與救貧二者。救災是救濟遭罹天災的人民，使其衣食有着；救貧是救濟陷於貧窮的人民，使其生活得所。茲分述如左：

甲、救災 水旱蟲震等災，常非預料所及，一旦發生，則救濟災民免致飢餓死亡之舉，最爲急要。救災常分爲急賑、工賑、農賑等數種。急賑專爲災患發生後，使被災人民，寒者得衣，飢者得食，流離失所者得棲止。故其工作，不外設收容所以收容災民；募集寒衣糧食以施放災民。工賑專爲辦理災區善後，如水災區域的排除積水，修復堤防，疏通水道，以及其他建設工程事宜，使被災人民因從事此類工作而免飢寒之苦。這就是以工代賑的意義。農賑專爲恢復災區的農

事，使被災人民，不致因災患荒廢農事。故其工作，不外接濟糧食，散放稻麥種子及農具等。

乙、救貧 各國救貧制度，大抵可分兩種：一種是特設救濟院所，以收容貧苦無告的老弱男女及殘廢等人民，如保育院、養老院、貧民棲流所、育嬰堂、殘廢院、施醫院等等。另一種是並不特設救濟機關，而隨時對於貧民，施以必要的救濟。或以金錢，或以衣服，或以糧食，或以醫藥，視各項需要而定。

我國救濟事業，管理上尙未入於科學時期，故真能受實惠的，爲數當不很多。據內政部十九年調查浙江等十八省救貧機關如下表(二)：

項別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濟貧	四九	六六	七三	一八八
貸款	一二	二九	一四	五五

施醫	六四	二二一	一一四	三九九
喪葬	七	九三	九二	一九二

其經費則略如下表：

官費	六七九、一八二元
公費	五二〇、二四八元
私費	二四三、二九五元
合計	一、四四二、七二五元

至於救濟人數，則男爲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二人，女爲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四人，共計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人。此僅就十八省調查而言，全國總數當遠在此數之上。卽以此一百餘萬經費而論，若能以科學管理方法，統一組織，切實辦理，其收效當更有可觀。

(二)治本的方法 就治本言，可從增加國民的收入與擴充國家的財富入手。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中有「製造國家資本」「發展國家實業」等計劃，如果能全部實現，民生問題即可解決，貧窮現象根本不復存在，自然不再需要救濟。

【註釋】

(一)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出版之內政公報第四卷第二期二十三至二十五頁。

【問題】

- 一、略述救災的方法。
- 二、略述救貧的方法。

第三節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在從前的社會裏，生活簡單，工作的範圍狹小，人類的職業原可出於家庭的指定，或由於父兄的傳授；但今日社會各種事業，分工繁細，變化迅速，假使不能用科學方法，準量個人的稟賦與社會的需要，一任個人直覺從事，冒昧取決，不但個人的生活必多挫折，即社會的人才亦不能收獲適當的效益。所以以後的社會，應該注意於職業指導，而個人應該留心於職業選擇。

(一) 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的意義，在為個人找尋合理的出路，為社會栽培得用的人才。任此事業的人，須將此雙重意義顧慮周到，而後可不負其使命。職業指導應注意者，有下列各點：

甲、協助個人發見自己的特長與所短 個人的稟賦，各有不同，有適宜於某種職業而不適宜於又一種者，指導者在貢獻當事人以意見之時，須利用其所長與所短，以便代為選擇相當職業。但所謂長處與短處，都是相對的名稱，短

於此一職業者，或許長於別一職業。歷史上不少利用一生的缺憾而完成大業者，故指導職業，不但須善於利用人的長處，更須善於利用人的短處。

乙、擬定個人對於將來的計劃 一個人對於職業上的進行，是有步驟的，何事爲先決條件，何事爲基本準備，均有其不可凌躐的次序。但此種經驗往往爲青年所缺少。因此，青年在進行工作之時，每遇到無數障礙，無限損失，而終歸於失敗。即使幸而獲得最後的成功，然已飽嘗痛苦，歷盡艱難。指導者能爲當事人指定將來的計劃，對於其人在進行上的順利，必有不少補助。

丙、指示個人職業上的機會 職業指導者應先調查社會上有幾種重要事業，所需要的是何項人才，現時或最近的將來，需要多少人才，需要何種資格的人。最好社會上能設立專門機關供給機關位置的消息，辦理各種人才的登記，並擔任人與事兩方面的介紹。近來中華職業教育社所主辦的職業指導所，

及教育部所設立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皆實施此種工作，頗著成效。

丁、監督個人服務情形與進步 職業指導，不是專以解決個人的就業問題，同時須能設法維持個人工作的進行，並發展其工作的前途。初次從事職業的人，常因缺少經驗之故，工作不易適合程式，行動不能順應環境。此不但使機關方面感受困難，而工作者本人方面，必更有難言的痛苦。指導者於介紹工作者得到相當職業之後，尤須隨時偵察其服務期間的狀況，而予以忠告。

(二)職業選擇 從事職業的人，還必須養成一種觀念，就是從事職業是為社會盡一分子的義務，同時是為自己謀一身一家的生計。若只貪圖酬報的豐裕，而置社會利害於不顧，則其職業觀念，根本錯誤。選擇職業，有下列各點，應須注意：

甲、身體狀況 近代職業的性質，與身體狀況的關係極大。擇業者應自己

估量對於所擇職業，在身體上是否合於標準。

乙、教育準備 擇業之須自問個人學力對於所擇職業能否勝任，並須研究應用何種方法，可以完成對於該種職業應有的訓練。

丙、個人興趣 擇業者須自問對於所擇職業是否發生興趣；假使貪圖酬報的豐富，或利用朋友的援引，勉強選擇非其所好的職業，則後悔必多。

丁、升遷機會 就業者須於事前考慮其可能的升遷機會，自問假使若干年之後，依然不能升遷，則對於此種職業是否仍能滿意。

戊、酬報 酬報當然為就業者最關心的一問題。但酬報有精神的及物質的兩種。假使物質的酬報雖有不足，而精神的酬報可以抵補，就業者對於這一種職業應當另眼看待。

【問題】

一、略述職業指導應注意的事項。

二、選擇職業應注意那些事？

第四節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當此生存競爭劇烈的時代，各人於受普通教育外，應受一種職業的訓練。職業訓練的目的，是在養成能從事於有益的職業之人。所謂有益的職業，包括農、工、商、礦、醫、法律、教育、軍事、交通、航海等等。職業訓練，即訓練關於此種職業的專門知識與技能。

(一)關於職業技術的訓練 專門技術，非潛心研究，不能明白，更非多得練習機會，不能純熟。如能在機關實習，尤為適宜。例如習機械工程者須在機械工廠實習，習銀行業者須在銀行實習。

(二)關於職業學理的修習 職業上專門技術，常有高深的學理基礎，學者須要有基本學理的修習。例如習土木工程者，必須先習算學和物理學；習醫學者，必須先習生物學和化學；習商業者，必須先習經濟學和會計學等。如不了解技術的學理基礎，則僅能成粗工而已。

(三)與職業有關課程的補充 與職業有關的功課甚多，往往有不習此類補助功課，則本職業的學理，亦難徹底了解者。例如習銀行業者，應兼習銀行發達史、各國銀行現狀、銀行家小傳等。

既經選定職業後，欲受職業上專門技術、專門學理，及補助課業的訓練，似非入職業學校不可。

從事於職業的人，除須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外，還應當忠於職業，就是具有職業道德。所謂職業道德，包括下列諸點：(1)刻苦耐勞；(2)節儉樸素；(3)

合作互助；(4)犧牲服務；(5)堅毅剛勇；(6)忠實不懈；(7)慎於職守；(8)服從指導；(9)遵守約言；(10)謙讓和平。

凡能具此十種德性，而又有專門技術與知識的訓練，然後出而從事於職業者，則其成功的希望甚大。

【問題】

- 一、試述職業訓練的意義。
- 二、職業道德包括那幾點？

第八章 犯罪問題

第一節 犯罪的原因與結果

(一)何謂犯罪 任何社會，都有被認為是的行爲和被認為非的行爲。是非的標準，雖然在各國社會之中並不一致，大概所謂是的，總是指有利益於個人、社會或國家的行爲，非的是指有損害於個人、社會或國家的行爲。社會中的道德觀念，就是以此種是非為基礎。不道德的行爲未必都是犯罪行爲。據法律上的解釋，犯罪是違反刑法的規定，危害國家公共或個人的法益的行爲。所以不為刑法法令中所列舉的不應為的行爲，只能稱之為「犯過」，而不能稱之

爲犯罪，雖然犯罪的人常常同時也是犯過的。

各國所定法律既不一致，因之各國所認爲犯罪的行爲，也不能一致。有在甲國成爲犯罪，而在乙國並不算犯罪的。例如在美國禁酒的時候，公然飲酒，卽爲犯罪，而在中國則否。又因各時代所定的法律，不盡相同，故犯罪的涵義，又因時代而有異。因此，在一時代爲犯罪，而在又一時代，卽不爲犯罪。例如中國在未禁煙時代，吸煙並不爲犯罪，而在禁煙以後，卽爲犯罪。

(二) 犯罪的原因 犯罪的原因，可分爲四大類如下。

甲、自然環境的原因 早年犯罪學者，以爲犯罪與地境、氣候及季節有相當的關係。據龍蒲梭的研究，就法國言，凡侵害人身的犯罪，平原區域最少，邱陵區域則稍多，而最多者爲山嶺區域。但同時發見姦犯在平地者較山地者爲多。又有人發見，氣候較寒的地方，侵害財產的犯罪則較高。又犯罪與季節亦有相

當的關係，冬季多財產犯，夏季多害人犯。由此研究，賴格森創造所謂「犯罪曆」。依照此項犯罪曆，殺嬰罪以一月至四月爲最多，殺人罪以七月爲最多，弒逆罪以一月與十月爲最多，姦淫幼年罪以五月七月八月爲最多，十二月爲最少，姦淫成年罪以六月爲最多，十一月爲最少，至竊盜罪則以十二月爲最多。又戴世太以爲氣壓直接可以影響於人的神經狀態，犯罪的多寡，與一地的氣壓高下亦有關係，在氣壓降低之時，犯罪加多。凡此類研究，雖似言之成理，但亦不能視爲定論。

乙、個人身心的原因 龍蒲梭一派的犯罪學家，以爲犯罪的人，必具有顯著的身心特點，與尋常人不同，所以有天生罪犯之說。但經近時許多犯罪學者的詳細研究，知此說全不足憑。戈林以爲就身體特質言，絕對沒有天生罪犯的事。但據戈氏研究英國犯人的結果，只發見犯人比尋常人身軀低一寸至二寸，

體重輕三磅至七磅。其他學者亦發見相類似的事實。但許黎研究芝加哥少年犯罪的結果，發見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四，和婦女犯罪的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三，身軀都特殊發達。足證此等結論，未盡可信。

至於心理特質方面，從前犯罪學者，頗多以為犯人的智力，比常人為低。戈林雖不承認有天生的罪犯，但其結論，以為根據他所研究的英國犯人，在智力方面，比常人為差。然據最近許多犯罪學家的研究，尚不能證明此說的正確。亞德勒測驗美國伊利那州獄中犯人一千六百五十人，結果發見其與美國參戰軍人的智力，並無何等差異。新澤西州獄中犯人八百三十九人，經測驗後，知其智力與該州參戰軍人，無大差異。聖路易城獄中犯人，經測驗後，知其智力較低的人數比例，視密蘇利州參戰軍人為低。羅溪生測驗犯人三千三百二十八人，發見其平均智力與參戰軍人無異。由上述各種研究言之，似犯人的智力，並不

與常人顯著的差異。

丙、經濟的原因 犯人常出於貧苦階級，凡在經濟衰落及失業加多之時，犯人亦增加。此似乎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不能即認為犯罪由於經濟原因的明證。蓋犯罪者固以貧苦失業者居多，但不能謂貧苦失業即犯罪的原因，因社會上貧苦失業而不犯罪的更多。由此可知經濟原因，並非犯罪的直接原因。

丁、社會的原因 犯罪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社會環境的影響。其最著者，有以下各端：

家庭是個人人格的養成所，凡個人一切習慣、態度、品性、嗜好、道德觀念、法律觀念等，無不在家庭中植其始基。所以犯罪與家庭生活，關係最為密切。據許黎與白龍南研究，少年犯罪，由於缺乏家庭管束者，占百分之二三至百分之四六；由於家庭忽略者，占百分之一六；出於不道德與犯罪的家庭者，占百分之二

○至二八；至於一千犯罪少年中出於較好的家庭裏的僅占百分之五。

伴侶與個人人格的發展，亦有密切關係。據許黎與白龍南研究，少年犯罪，由於不良伴侶的，自百分之三四至百分之五五。彭漢女士發見，五百個紐約犯罪女子，其百分之六二以上，是受朋友的影響。有時少年犯罪，常結伴爲之一九二〇年紐約兒童法庭統計，百分之二五犯罪兒童，爲二人結伴；百分之三七，爲三人以上結伴。

此外如缺乏適當教育，亦常與犯罪有關。據一般觀察，犯罪者大都是未受教育的人，而所受教育愈高，犯罪的趨向愈小。一由於受教育者易得職業；二由於受教育者伴侶較好；三由於受教育者身心受適當的陶冶。

(三) 犯罪的結果 犯罪所生的惡果，其可舉者有三：

甲、擾亂社會秩序 犯罪者殺人、越貨、姦淫、擄掠、侵略、欺詐，都是妨害人類

共同生活的。

乙、損害人民生命財產 據內政部統計，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城市暨各省會破獲案件中，關於殺傷的案件，達一千二百四十三件。而在違警犯中，妨害他人身體的男犯，達四千三百八十五人；妨害他人財產的男犯，達三百九十九人。又假預審刑事犯中，殺傷犯達二千四百九十三人，竊盜達二千七百四十六人，強盜一百六十二人，侵占二百十四人。即以此項統計而言，已可知其爲害的大概。

丙、耗費國家精神財力 國家判處罪刑，收容犯人，設立各級法院及監獄，所費甚鉅。據民國十八年調查，我國有舊式監獄六百餘所，新式監獄七十九所。以每所平均收容犯人五百人計，每年須費五萬元，全國合計約須經費三千四百萬元之鉅；其他法院經費尙不在內。可見國家對於犯罪者須耗鉅額經費。

【問題】

- 一、試述犯罪的意義，並舉例說明（應在本書所舉各例以外另行舉例）。
- 二、犯罪人的智力與常人有何異？
- 三、貧苦果為犯罪的唯一原因否？
- 四、犯罪的社會原因為何？
- 五、試述犯罪的結果。

第二節 犯罪的救濟方法

救濟犯罪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一）刑罰 以刑罰處理犯罪者，一則使本人知所警戒，不再為惡；二則使他人見而生畏，不敢犯罪。我國古時，刑罰有五，謂之五刑，即墨、劓、剕、宮及大辟。現

在刑法上所規定的是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及權力刑等四種。

(二)監獄 設置監獄的目的是在限制犯人的自由，使與外界隔離。一則使犯人在孤獨生活中，痛加反省，二則使他人引為鑑戒，免蹈覆轍。但此種禁錮生活，如無適當的管理與設備，則不僅不能令犯人改過遷善，或反予以許多犯罪的暗示。所以近時改良的監獄，常附設工廠或工場，予犯人以適當的工作，同時並予以相當的教育。

不過監獄制度，無論如何利用教育與感化，畢竟尚有缺陷。於是最近有新的方法產生。

(三)榮譽制 令犯人出獄工作，一如常人，惟工作之後，仍須回獄。普通情形，令犯人就公田墾殖，或擔任公共建設工作，常有極好成績。此制全恃榮譽信用，養成犯人自尊其人格之心，如犯人缺乏自尊心的，就不能適用此種制度。

(四)不定刑制 犯人有時頗能改過自新，而恨無自新之路。不定刑制，即彌補此項缺陷。由監獄負責者監視犯人的行爲，如果能有恢復正常行爲的證實，即可釋出。

(五)假釋 視犯人的情形而分爲數等。譬如入三等者如行爲進步，可升二等；入二等者可升一等；如再有進步，即可予以假釋。在假釋期內，如無犯罪行爲，即可取消刑期；否則回獄後，仍須住滿刑期。此制可勉勵犯人改過遷善，使由自己力量縮短刑期。

(六)緩刑 既定刑罰，而暫緩執行，謂之緩刑。對受緩刑待遇者，不令其入獄，而予以改過自新的機會。在緩刑期內，能無犯過，至緩刑期滿，即可將刑罰消滅。否則中途發見罪過，即予取消緩刑。如此，可使犯刑者自知奮勉，免蹈覆轍，用意很好。

(七)少年法庭 少年法庭，是一種無律師，無見證，無裁判官的偵查法庭，予犯罪的兒童以一種特殊處理，使生悔悟自新之心，並不是要懲罰他過去的行爲。管理少年法庭的原則有六：(1)分別處理；(2)非正式處理；(3)在監督偵查之下，而予以緩刑；(4)拘留時不與成年犯雜處；(5)設特殊法庭與緩刑紀錄；(6)予以身心的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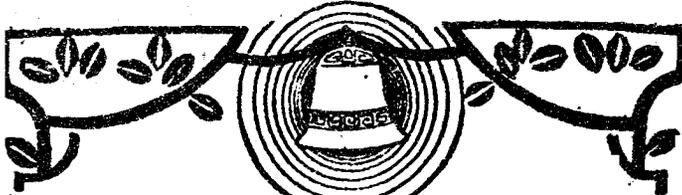
以上係對於已犯罪者的救濟。但救患於已然，不如防患於未然。故救濟犯罪最根本的方法，莫如消弭犯罪於無形之中。消弭犯罪的方法甚多，舉例言之，有改進電影、戲院及其他商業化的娛樂，改進報紙，改進工作狀況，住宅狀況，限制發售軍器，實施職業指導，心理診斷以及偵察可能犯罪的兒童等要端。欲實現此種計劃，自非從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精神病學等科學上，加以詳細研究，發見人類行爲與社會生活的正確原則，是不能成功的。

【問題】

- 一、試述各種救濟犯罪的方法。
- 二、有什麼方法能無形的消弭犯罪的事？



本書奉 教育部編陸七第一二七四三號批審定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京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拾月滬十四版

簡編師 公 民

第七册 定價國幣五角五分

(外埠附加運費函費)

發	印	發	校	編
行	刷	行	訂	著
所	所	人	者	者
正	正	吳	陳葉	孫
中	中	秉	立楚	本
書	書			
局	局	常	夫倫	文

(554)

#154

124950

